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吳榮煥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鼎潤持有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吳榮煥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吳榮煥先生及鼎潤於緊隨[編纂]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吳榮煥先生及鼎潤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我們於香港專門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過去及目前透過彼等所控制的數間公司經營／管理其他業務(「除外業務」)，而該等公司在[編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但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統稱「除外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有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				
寶鷺	香港	黎銳暉，獨立 第三方(100%) ^{附註1}	黎銳暉 ^{附註1}	提供機電工程
科研科技	香港	1. 吳榮煥先生(20%) 2. 馮兆文，獨立 第三方(40%) 3. 區志恆，獨立 第三方(20%) 4. 郭金應，獨立 第三方(20%)	1. 吳榮煥先生 2. 馮兆文 3. 區志恆 4. 郭金應	一般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東莞天達	中國	1. 科研科技 (99%) 2. 周家東，獨立 第三方 (1%)	馮兆文	買賣金屬構件
天達國際	香港	1. 吳清河 (70%) ^{附註2} 2. 張煒，獨立 第三方 (30%)	1. 吳清河 2. 張煒	買賣防火材料
佳捷工程	香港	1. 吳榮智先生 (70%) ^{附註3} 2. 劉依輝，獨立 第三方 (30%)	1. 吳榮智先生 2. 劉依輝	買賣防火材料
和益建材	香港	1. 吳清河 (50%) ^{附註2} 2. 吳逸華，獨立 第三方 (50%)	1. 吳清河 2. 吳逸華	一般貿易
宏達世紀有限公司 (「宏達世紀」)	香港	1. 張煒，獨立 第三方 (70%) 2. 吳榮煥先生 (30%)	1. 張煒 2. 吳榮煥先生	買賣消防產品
策特亞洲有限公司 (「策特亞洲」)	香港	1. Lloyd William Paul，獨立 第三方 (51%) 2. 吳榮煥先生 (34.3%) 3. 張煒，獨立 第三方 (14.7%)	1. Lloyd William Paul 2. 吳榮煥先生	買賣消防工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i>無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i>				
東莞港進 ^{附註4}	中國	1. 吳榮煥先生(80%) 2. 帥培秀，獨立 第三方(20%)	1. 吳榮煥先生 2. 帥培秀 3. 楊伊，獨立 第三方	於撤銷註冊前 無業務營運
怡俊(澳門) ^{附註5}	澳門	1. 吳榮煥先生(90%) 2. 吳榮智先生(10%)	1. 吳榮煥先生 2. 吳榮智先生	於解散前 無業務營運
上海怡俊 ^{附註6}	中國	張玉娣，獨立 第三方(100%)	吳榮煥先生	於吊銷營業執照前 無業務營運
合威鐵器	香港	1. 郭柱基(獨立 第三方及本集團 現任僱員) (75%) ^{附註7} 2. 黎橋梓，獨立 第三方(12.5%) 3. 黎榮峰，獨立 第三方(12.5%)	1. 郭柱基 ^{附註7} 2. 黎橋梓 3. 黎榮峰	於二零一九年之後 在無業務營運前 提供水管相關金屬 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吳榮煥先生向黎銳暉轉讓其在寶鸞的權益前，寶鸞分別由吳榮煥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黎銳暉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吳榮煥先生向黎銳暉轉讓其在寶鸞的70%權益，並辭任寶鸞董事。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2. 吳清河先生為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採購防火材料，且有關採購將於[編纂]後持續。有關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吳清河先生為林女士的丈夫。林女士為利築科技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一直擔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林女士作為高級行政經理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且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有關與林女士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一節。
3. 吳榮智先生為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榮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一職。儘管彼於佳捷工程持有股權並擔任董事，惟本集團認為，與吳榮智先生訂立僱傭協議以繼續聘其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屬合適。有關與吳榮智先生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一節。
4. 東莞港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營運。
5. 怡俊(澳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解散前並無業務營運。
6. 上海怡俊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被撤銷。上海怡俊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營運且維持無業務營運狀態。有關上海怡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一節。
7.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吳榮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郭柱基轉讓其各自於合威鐵器的權益前，合威鐵器由吳榮煥先生持有25%權益、郭柱基持有25%權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5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榮煥先生向郭柱基轉讓其於合威鐵器的25%權益，且吳榮煥先生辭任合威鐵器董事。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8. 於往績記錄期間，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及吳榮智仍為本集團僱員。吳清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離職前擔任銷售員及繪圖員。彼等各自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待遇已計及彼等的角色、責任、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向吳榮智及吳清河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花紅)如下：(i)吳榮智—分別約為476,000港元、482,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46,000港元；及(ii)吳清河—分別約為190,000港元、180,000港元、45,000港元及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各為若干除外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各自確認，彼等為被動投資者，並無於除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承擔任何日常責任，故儘管彼等有權自除外公司收取股息，惟並無自相關除外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除外公司，並與除外公司區分。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除外公司的業務未被納入本集團，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其既不構成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目標(即維持我們於香港作為被動消防解決方案分包商在業內的既有地位)，相關原因說明如下：

不同業務性質—除外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可作區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公司(i)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無業務營運；(ii)提供機電工程或水管相關金屬工程；或(iii)從事材料、零件及構件、消防產品及消防工具的一般貿易。除外業務的工程指不涉及被動消防工程且可單獨完成的特定工程任務，而除外業務的買賣業務不涉及建築，故屬於被動消防工程的附屬及附帶業務。儘管(i)佳捷工程已根據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灰漿)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隔牆)的工種編號及工種專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ii)天達國際已根據製造及安裝閘／門以及金屬工程的工種編號註冊為註冊分包商，惟其他除外公司並非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或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註冊分包商或專門行業承造商。如上文所述，儘管佳捷工程及天達國際已註冊，惟佳捷工程及天達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從事買賣防火閘及防火板等防火材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性質為專注於在香港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且我們的工程涉及為樓宇設計、挑選、採購及安裝合適的材料及構件，以減緩或遏制火勢、熱力或煙霧的蔓延及影響，而不需進行偵測或於偵測後才激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涉及(i)開發及從事其他類型的工程及／或(ii)買賣任何材料、構件、產品及工具，日後亦無意將該等業務納為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不同目標客戶—本集團及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一般為需要我們於建築地盤提供被動防火工程的總承建商及二判，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一般為於建築地盤需要若干材料的供應商或提供其他類型建築及工程的私營中小型企業或分包商。儘管部分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會與本集團涉及相同項目或擁有相同客戶，惟彼等以本集團的防火材料、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商身份或因其部分建築工程而以其他承建商身份參與其中，而本集團則為專注於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除外公司向該等重疊客戶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的差異：

本集團向該等重疊 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包括安裝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及防火隔牆；塗抹防火漆、防火塗料及防火灰漿；安裝防火閘、排煙閘及隔煙幕

除外公司向該等重疊客戶 提供的主要服務

就科研科技、築特亞洲、宏達世紀、佳捷工程、天達國際、和益建材及東莞天達而言：供應排煙／防火閘、貓梯、礦棉、防火漆、欄杆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等

就寶鸞而言：供應及安裝膠合板封頭及檢修門以及供應隔音屏風及隔熱墊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自關聯方的採購額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與除外公司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重疊。我們向重疊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76.0%，而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交易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25.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有五個重疊項目，即(i)項目3760(一個涉及位於尖沙咀的商業中心的商業項目)；(ii)項目4155(一個涉及位於觀塘的商業發展項目的商業項目)；(iii)項目4253(一個涉及位於日出康城的住宅樓宇的住宅項目)；(iv)項目496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寫字樓發展項目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及(v)項目4646(一個涉及位於鴨脷洲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項目)。該五個重疊項目涉及由我們於該等項目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並由寶鸞供應隔熱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5%以下，且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寶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5%以下。除項目4646(本集團及寶鸞於該重疊項目向一名共同客戶(即客戶T)提供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重疊項目來自客戶T的收益微不足道，不足1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其他四個重疊項目的客戶與寶鸞於該等項目的客戶並不相同。據悉，寶鸞有關四個重疊項目的其他四名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即客戶集團U)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另一個項目的客戶，而另一名客戶(即分包商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項目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我們並無就相關重疊項目委聘客戶集團U或分包商C，亦無就該等項目向客戶集團U或分包商C收取材料。

不同收益形式—除外公司的收益形式與本集團有所不同。除現時無業務營運的公司外，除外公司主要透過提供機電工程、水管相關金屬工程或銷售材料、產品及工具產生收益。然而，我們主要自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產生收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制權差異—有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一般在股東及董事會組成方面與本集團有別。該等除外公司大部分擁有不同股東及董事(為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完全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共同股東及共同董事，惟彼僅為少數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故對該三間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董事會並無多數控制權。此外，儘管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吳清河先生為和益建材的股東及董事之一，惟吳清河先生對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並無多數控制權。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除外公司由其員工獨立運作。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少數股東兼董事，惟除外公司亦獨立於本集團營運，而不倚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及合規制度及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由我們就除外公司的借款提供的尚未贖回抵押品或尚未解除擔保。儘管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作出的若干墊款，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和益建材的未償還結餘已結清，而與天達國際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現金結付。

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除外公司就採購被動防火材料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進行，並能夠由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監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劃分清晰，且競爭程度並不劇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除外公司並無被納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於日後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以及獲部分豁免及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概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在獨立於除外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外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共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各節。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9.7百萬港元，其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且上述吳榮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解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融資5.0百萬港元，該筆融資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置換為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銀行借款)。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營運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擁有充裕的資金應對財務需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本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並預期[編纂]後繼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全權持有及享有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利益。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除外公司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惟(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吳榮智先生、吳清河及吳榮煥先生(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亦為部分除外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段中的列表；及(2)寶鸞及合威鐵器過往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指定為其註冊地址，惟該等公司因將該物業用於行政備案用途而並無支付或承擔任何租金或費用，原因為其有作為實際業務處所的其他地址，該租賃物業除作行政備案用途外並無實際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任何除外公司共用任何物業。為更妥善管理資源以及鑒於彼等有共同的股東及／或董事，部分除外公司共用資源(如彼此之間使用同一物業作為其註冊地址)或共用員工(如馮兆文在科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均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之間共享以下資源：

- (i) 科研科技與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共用員工馮兆文。由於彼受僱於東莞天達，東莞天達支付其薪酬，而並無就共用員工向科研科技收取相關員工成本。
- (ii) 天達國際、萊特亞洲及宏達世紀共用員工張煒(該等三間公司的共同股東)之子。由於彼受僱於宏達世紀，宏達世紀支付其薪酬，而並無就共用員工向天達國際及萊特亞洲收取相關員工成本。
- (iii) 萊特亞洲租用位於九龍土瓜灣木廠街的一項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其亦與以下公司免費共用該物業：(a)宏達世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b)天達國際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辦事處分處的實際業務處所；及(c)寶鸞及合威鐵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臨時用作其各自的註冊地址。

- (iv) 天達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科研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租用一個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的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其各自的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其亦與以下公司免費共用該物業：(a)科研科技(與作為租戶的天達國際共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b)天達國際(與作為租戶的科研科技共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及(c)和益建材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起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

寶鸞及合威鐵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共用若干物業，但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各自就年度註冊地址及郵箱服務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因此共用同一物業作為各自的註冊地址，地址(a)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為九龍荔枝角永康街；及(b)於服務供應商更改地址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共用任何資源、廠房及設備、人手及銀行融資。

此外，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iii)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已為本集團效力多年，並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儘管本集團若干僱員或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可能於本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段中提及的除外公司擔任職位，惟(i)除吳榮煥先生(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董事之一)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除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及(ii)除吳榮煥先生於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少數股權及董事職務外，除外公司與本集團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任何重疊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董事之一，除不時出席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彼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參與其管理。[編纂]後，預期彼會將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經營本集團。倘吳榮煥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須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審議該事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範疇或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互相制衡。

此外，本公司與鼎潤將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即吳榮煥先生。儘管設有共同董事，惟董事相信本公司與鼎潤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原因為鼎潤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商業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整個或近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察職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在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責任。

(iv)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獨立性

關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於[編纂]後將延續)，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為／曾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若干除外公司外，各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其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本集團及其他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重疊。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方面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除外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與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並無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有關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接受該商機具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將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等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各自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召開的相關會議)及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編纂]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擁有權益；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採取的一切決策；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向公眾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的決定及其依據；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董事會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能力，且不涉及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